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以人民群众可见、可知、可信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答记者问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宋家四子女诉梅河口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一案
【评析】对结婚登记的审查应以结婚意愿为重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12 辑 ·

(2014.4)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2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64 - 1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2522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12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64 - 1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为了切实贯彻司法公开原则，保障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平等参与、知情表达等项权利，推动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其调整对象是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参与质证程序各方的行为以及各方之间的程序法律关系，其直接法律依据是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条文，主要包括质证的程序事项和相关证据规则的内容：一是明确质证程序的适用范围，对侵权事实、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等有争议，经书面审理不能解决的国家赔偿案件，适用质证程序审理。二是强调公开质证原则，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质证应当公开进行。三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强调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在质证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四是规范质证的程序事项，对组织质证主体、参加质证人员、质证通知、质证准备、质证内容、质证顺序、质证记录、延期质证、质证效力等作出规定。五是细化举证责任分配内容，坚持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对其主张的有利于自己的事实负举证责任的原则，并根据国家赔偿案件的特殊情形规定赔偿义务机关的特别举证责任。六是确立举证时限制度，对举证期限、延期举证以及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作出规定。七是坚持证据裁判规则，规定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有关负责人的答记者问文章，对《规定》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指导思想、适用范围、质证程序及证据规则的具体规定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对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该司法解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话 (010) 67550608

邮箱 dlnlaw@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4年4月14日) 1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3月25日) 3

解读《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年2月11日) 7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2014年4月7日) 33

财政部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4月14日) 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4月15日) 47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2013年12月19日) 49

以人民群众可见、可知、可信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答记者问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2014年3月25日) 60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4年3月26日) 63

解读《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74

广东省信访条例

(2014年3月27日) 77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涉刑事执行的现实困境与出路

——北京怀柔法院涉刑事执行案件调研 贺 康 9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宋家四子女诉梅河口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一案

[评析]对结婚登记的审查应以结婚意愿为重 ... 蔡小雪 金诚轩 106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计算的中断与完成 张乐跃 许 鹏 116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4年4月14日

国发〔2014〕1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布实施后，根据当时有效管理的需要，国务院于2004年决定保留部分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时明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对这些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逐步取消或作必要调整。此后，国务院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陆续取消和调整了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但一些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又先后设定了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其中既有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事项，还有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的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事项。这些审批事项，设定和实施不够规范，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国务院决定对各部门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对象和工作目标

此次清理对象是已向社会公开的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所列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这些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和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清理工作要按照统一要求，分类处理，分步实施，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最终将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

消或依法調整為行政許可，將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取消或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事項，不再保留“非行政許可審批”這一審批類別，規範行政管理行為，促進依法行政，推進政府職能轉變。

二、取消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

各部門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要於本通知印發後一年內予以取消。確因工作實際需要，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的事項，有關部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和《國務院關於嚴格控制新設行政許可的通知》（國發〔2013〕39號）的規定，依法履行新設行政許可的程序。今後，任何部門或單位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之外，設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審批事項。

三、取消和調整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

各部門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凡與地方政府之間能夠協商處理的，或者直接面向市、縣、鄉政府的，或者由地方政府管理更方便有效的，或者不適應經濟社會發展要求的，要於本通知印發後一年內予以取消或下放。

確因工作實際需要保留的，實施部門要在一年內送交國務院審改辦審核，並報國務院批准後，統一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事項。同時，實施部門要根據精簡效能的原則，對政府內部審批事項加強規範管理。要優化審批流程，簡化辦事程序，提高辦事效率。要明确政府內部審批的權限、範圍、條件、程序、時限等，嚴格限制自由裁量權，並建立健全崗位責任制，切實加強機關效能建設，提高審批效率。

四、工作要求

清理工作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實施。各部門要從政治和大局的高度，深刻認識做好這項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實加強領導，真抓好落實，具體清理工作方案要於2014年5月底前送交國務院審改辦審核後實施。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根據本通知的要求，結合各地實際，組織開展本級政府部門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清理工作。國務院審改辦負責指導和督促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清理工作，並依據清理結果，及時對國務院各部門行政審批事項匯總清單進行更新。監察機關要加強監督檢查，對違反規定的要嚴肅追究相關部門和人員的責任。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 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5 日

发改价格〔2014〕5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运用价格杠杆鼓励社会办医，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现就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梳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审批权限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发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名录，并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开业、更名、停业等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其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

二、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各地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

构价格行为的监督,研究制定价格行为规范,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相关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三、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服务项目。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实行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

四、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的要求,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谈判确定具体付费方式和标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各省(区、市)价格、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和价格监测,既要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又要控制总体医疗费用水平,保障群众权益。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解读——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

201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出台了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鼓励社会办医的政策措施。

一、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目的

当前，我国医疗服务领域供求矛盾特别是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与供给之间矛盾较为突出。受各种因素影响，非公立医疗机构（俗称“民营医院”）在医疗卫生领域发展缓慢，规模偏小，服务数量在整个医疗服务市场中的比重较低（10%左右）。2013年9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就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明确要求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促进多元化办医。为贯彻落实国发〔2013〕40号文件精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鼓励社会办医的具体政策措施。

目前，我国公立医疗机构都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包括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已实行市场调节价，这次是进一步放开了非营利性的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这项措施对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领域，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可以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快进入医疗卫生领域，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推动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形成，有助于缓解当前群众看病难的矛盾。二是有利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于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随着群众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趋势,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有助于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细分市场,提供更多个性化和特色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需求。三是在社会资本更多进入医疗卫生领域后,政府可以腾出更多资源投入基本医疗服务,更好地保障社会公平。四是非公立医疗机构加速发展,有利于促进医疗市场的竞争,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深化改革,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二、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确定

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后,非公立医疗机构将根据市场供求及竞争情况,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政府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根据自身特点提供更多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医疗服务,其收费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可以按服务项目收费,可以按病种打包收费,也可以按服务人次等确定收费方式。此外,为便于群众辨识和监督,各地将集中

公布仍由政府定价的公立医疗机构名录,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都是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三、在非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看病可否报销

医疗保险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支付政策。凡是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各地都会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支付政策,不得区别对待,保证群众在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看病就医费用能够及时报销。

四、放开价格是否会出现集中涨价情况

目前,我国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在与公立医疗机构竞争中仍处于弱势地位。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后,由于在基本医疗服务上与公立医疗机构存在竞争,其基本医疗服务的价格会与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衔接,不会出现集中涨价局面。医疗保险也将发挥费用控制作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基本平稳,不增加患者负担。

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个性化、特色化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将根据市场供求、支付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五、如何有效监管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

放开价格水平的同时,要加强价格行为的监管,既要通过价格杠杆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也要通过制定规则规范其价格行为,防止滥用定价权,保护患者合法权益。一是各地将制定医疗机构服务价格行为规范,并要求非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合理约束价格行为。

二是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保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诊疗行为和医疗质量监管。政府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为监管,严控不合理处方及诊疗行为,切实维护患者合法权益;督促非公立医疗机构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四是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畅通12358价格投诉举报渠道,方便社会各界监督。对医疗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将及时调查并依法严肃查处。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年2月11日

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中心:

为规范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

许可工作，我委组织制定了《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以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消毒产品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判定依据》进行判定。

新涉水产品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判定依据》进行判定。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设立新消毒产品、新涉水产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新消毒产品、新涉水产品技术评审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技术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的受理工作，卫生监督中心负责组织技术评审和上报等具体工作，并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省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新消毒产品、新涉水产品进行生产能力审核和采封样。

第五条 申请新消毒产品或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的，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消毒产品或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应当按照《新消毒产品申报受理规定》、《新涉水产品申报受理规定》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在接收新消毒产品或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国家卫生计生委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五）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卫生计生委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并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组织技术评审的期限。

第八条 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注明日期和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档案备查。

第九条 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作出前，申请人书面提出终止行政许可申请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应当将全部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卫生监督中心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受理的新

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含卫生安全、功效等），并作出技术评审结论。

参与评审的专家与评审的产品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一条 在技术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对产品生产现场进行审查或核查的，卫生监督中心应当指派2名以上评审委员进行现场审查或核查。需要申请人就有关技术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的，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在技术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方法（或评价方法）进行验证试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产品的验证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样品要求以及是否采样封样。验证试验应当在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

第十三条 在技术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采样封样的，申请人应当向当地省级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卫生监督人员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采样封样，所封样品应当为同一生产批号（次）的产品。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送检样品为封样产品的，承担验证试验的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对样品、封条及采样单等进行检查核对，封条破损的样品不予接收。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附产品彩色照片、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采样单，所有材料均需逐页加盖检验专用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延期通知书》：

- （一）需要补充技术性材料的；
- （二）需要对产品生产现场进行现场审查或核查的；
- （三）需要进行验证试验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延期评审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申请人根据《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延期通知书》补充材料的，应当在一年内将有关材料直接报送或寄送至国家卫生计生委，逾期未提交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现有申请材料作出技术评审结论。

对直接报送补充材料的，应当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由材料递交者签字，并注明日期和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

人，一份归入档案备查；对以邮寄方式递交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可网上查询接收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告知书》：

- （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规定的；
- （二）生产能力不符合要求的；
- （三）不能提供充分的安全性评价材料的；
- （四）标注的有效成分含量与实测值不符，检验结果与产品性能不符的；
- （五）提交申请材料与样品、现场核查等内容不符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七）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存在安全风险及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不予行政许可告知书》中的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卫生监督中心根据复核申请，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必要时，对产品进行重新评审，并根据复核结果出具技术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延期通知书》，将延期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作出新消毒产品或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件领取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文件。领取时，申请人应当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交回，在发放登记表上签字。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遗失的，申请人应当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登载遗失声明，声明 20 个工作日后凭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收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可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退回以下材料的书面申请：

- （一）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载明多个产品并同时申请的证明文件原件除外；
- （二）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未获行政许可的新消毒产品或新涉水产品再次申请